

关于梅州市超捷电子有限公司酸性蚀刻废液再生铜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超捷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超捷电子有限公司酸性蚀刻废液再生铜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梅州市超捷电子有限公司酸性蚀刻废液再生铜回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汤坑路新坑边513号（中心地理坐标：E116° 9' 25.963"，N 23° 44' 54.521"）。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设施，在现有项目场地内增加一条酸性蚀刻废液再生铜回收生产线和一套废水回用设备，车间面积为16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处理酸性蚀刻废液100t/月，回收再生铜10t/月。本项目总投资11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6万元。

本项目新增员工3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315天，一天工作12h，实行2班生产制。项目代码：2207-441423-04-02-605694。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

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本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本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中正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